青岛市保险学会文件

青保学[2019]6号

关于缴纳 2019 年学会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:

根据《青岛市保险学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学会四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《青岛市保险学会团体会员会费缴纳标准》,为保证学会工作的正常开展,现将缴纳 2019 年学会会费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(一) 缴费标准: 见附表一

(二) 缴费时间: 2019年4月30日前

(三) 缴费方式:银行转账

户 名: 青岛市保险学会

开户行: 青岛银行麦岛支行

账 号: 802350200416134

联系人: 张海霞

联系电话: 88993393



主题词: 会费 通知

抄报: 青岛银保监局

青岛市保险学会秘书处

2019年4月15日印发

附件一:

青岛市保险学会 团体会员会费缴纳标准表

保险机构	年保费收入	会费缴纳标准
会长、副会长、		3.9万元
秋书长单位 财险公司	2 亿元以上	
寿险公司	5 亿元以上	2.6万元
财险公司	2亿元(含2亿元)	1.3万元
	以下	
寿险公司	5亿元(含5亿元)	
	以下	
中介机构		0.26万元

注: 会费金额依据 2018 年 1-12 月公司保费收入标准 缴纳。